

---

# 總統府公報

第 7250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三)

---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一)修正保險法條文……………2

(二)修正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  
條文……………3

(三)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條文……………5

二、任免官員……………6

### 貳、總統府令

訂定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7

###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9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0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5691 號

茲修正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克華

保險法修正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公布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違反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所定管理規則中有關財務  
或業務管理之規定、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或違反  
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準用上開  
規定者，應限期改正，或併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  
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  
準用上開規定，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稽核制度、  
招攬處理制度或程序者，應限期改正，或併處新臺幣十萬  
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5701 號

茲修正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修正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公布

第 四 條 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製播、經營及普及服務。
- 二、原住民族文化及傳播出版品之發行及推廣。
- 三、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網站之建置及推廣。
- 四、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傳播等活動之輔導、辦理及贊助。
- 五、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等工作之培育及獎助。
- 六、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事業及傳播媒體有關之業務。

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規劃分配之。

本基金會得委託經營無線電視之機構播送原住民族電視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受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二項及公共電視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九 條 董事、監察人人選之遴聘，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至十三名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依公開徵選程序提名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公開程序全程連續錄音錄影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前項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審查會人數之二分之一。

審查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審查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董事之選任，應顧及原住民族之代表性，並考量傳播、教育、文化之專業性。

監察人應具有傳播、法律、會計或財務等相關經驗或學識。

前二項之董事、監察人，原住民族代表各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另應有工會代表一名擔任董事。

董事、監察人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各不得逾董事、監察人總額四分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工會代表董事候選人之選任或罷免，應由本基金會工會自主決定，由行政院提名。其選任或罷免之程序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5711 號

茲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公布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如再任學校教職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其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

曾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之年資結算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學校教職員，並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重行退休、資遣之年

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再任或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依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支領退休金，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再任或轉任之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等採計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依其他法令重行資遣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資遣給與計算方式亦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司令海軍二級上將李喜明，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副司令海軍中將黃曙光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海軍中將黃曙光晉任為海軍二級上將。

特任海軍二級上將李喜明為國防部副部長，海軍二級上將黃曙光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司令。

此令均自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國防部部长    馮世寬

總統府令

總統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禮字第10510033850號

訂定「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

秘書長 林碧炤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總統核定

一、為改革國家年金體系，永續發展公共年金制度，特設置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供總統相關諮詢事項。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蒐集年金改革相關資訊、意見及各國年金改革經驗。

（二）針對各種年金改革意見進行專業評估。

（三）作為各公共年金制度利害關係人代表與人民表達年金改革意見之民主參與平台。

（四）提出年金改革備選方案。

（五）籌辦年金國是會議。

- 三、本會為任務編組，置委員 35 至 39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總統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兼執行長，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其餘委員由政府相關機關代表、立法委員、考試委員、地方政府代表、退休（役）軍公教人員代表、軍人代表、公務員代表、教師代表、勞工代表、企業雇主代表、農漁民代表、婦女代表、青年代表、公民社會代表、學者專家組成，均由總統聘任之。
- 四、本會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
- 五、本會設置專屬網站，開會期間並全程網路直播，相關資料、會議紀錄均公開於網站。
- 六、為辦理年金改革幕僚作業，於行政院設年金改革辦公室，由各相關部會指派熟悉年金業務之幕僚人員支援之。
- 七、年金改革辦公室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之。
- 八、本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均為無給職。
-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總統府及行政院相關部會編列預算支應。
- 十、本會於立法院通過年金改革相關法案後解散。
- 十一、本要點奉總統核定後施行。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5 年 5 月 27 日至 105 年 6 月 2 日

#### 5 月 27 日（星期五）

- 接見我參加第 69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代表團一行
- 參訪新北市乾華國民小學校舍與校內環境、聽取簡報、觀看外師英語教學、茶園採茶、觀賞舞獅表演並致詞（新北市石門區乾華國民小學）

#### 5 月 28 日（星期六）

- 蒞臨「中彰投苗高階主管共識營」致詞（南投縣南投市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 5 月 29 日（星期日）

- 視導花蓮佳山基地聽取陣地簡報、聽取 F-16 及 RF-5 型機性能介紹、發表重要談話、與重要幹部及官兵代表午餐、致詞並頒發加菜金（花蓮縣花蓮佳山基地）
- 蒞臨「2016 鳳林西瓜節」致詞、頒獎並和與會貴賓一同品嚐西瓜雞尾酒及西瓜菜餚（花蓮縣鳳林鎮中心埔）

#### 5 月 30 日（星期一）

- 接見多明尼加共和國駐維也納聯合國常任代表吉諾列斯（Ramón Andrés QUIÑONES RODRÍGUEZ）伉儷及瓜地馬拉共和國駐維也納聯合國常任代表卡斯帝耶諾斯（Antonio Roberto CASTELLANOS LOPEZ）伉儷一行

**5 月 31 日（星期二）**

- 蒞臨「臺北國際電腦展（Computex）」致詞、頒獎並參觀展區（臺北市南港區臺北世貿南港展覽館）
- 出席「國軍重要高階幹部晉升布達授階典禮」授階並致詞（總統府）

**6 月 1 日（星期三）**

- 蒞臨「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畢業典禮」致詞、頒發畢業證書予學生代表並與師生合影留念（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 接見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羅伊斯（Ed Royce）訪問團一行

**6 月 2 日（星期四）**

- 參觀「高雄立市圖書館總館」聽取館內軟硬體設施及使用情形介紹（高雄市前鎮區新光路）
- 蒞臨「2016 年國際青年商會亞洲太平洋地區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致詞（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展覽館）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5 年 5 月 27 日至 105 年 6 月 2 日**

**5 月 27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8 日（星期六）**

- 偕同夫人蒞臨「2016 天主教全國聖體大會」致詞（彰化縣彰化市縣立體育館）

**5 月 29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5 月 30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5 月 31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6 月 1 日（星期三）**

- 接見「日本岩手縣知事達增拓也訪團」一行

**6 月 2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